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萬國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萬國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0號

被 告 萬國興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

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萬國興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8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見郭宇璵放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包包1個（內含直排輪1雙、皮夾1個、蘋果藍芽耳機盒1個，總價值新臺幣4萬3,32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包包得手後離開。

二、案經郭宇璵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萬國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宇璵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

01 圖、現場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
02 白應認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檢 察 官 鄭皓文